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福源结构性存款90天（挂档黄金普惠）（产品代码：16992501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00.00	1.3%-2.25%	2025/01/14	2025/4/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福源结构性存款90天（挂档黄金普惠）（产品代码：16992501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1.3%-2.25%	2025/01/14	2025/4/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福源结构性存款63天（挂档黄金普惠）（产品代码：1699250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0.8%-1.7%-1.9%	2025/01/20	2025/3/2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惠信”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存款）（产品代码：2025020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1.05%-2.05%-2.25%	2025/02/14	2025/04/1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共赢惠信”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存款）（产品代码：2025020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1.05%-1.99%-2.30%	2025/02/28	2025/03/3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共赢惠信”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存款）（产品代码：2025020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00.00	1.31%-2.32%-2.53%	2025/03/19	2025/04/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	三柏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福源结构性存款90天（挂档黄金普惠）（产品代码：16992501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1.05%-2.05%	2025/03/22	2025/04/2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福源结构性存款90天（挂档黄金普惠）（产品代码：16992501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	2025/1/17	2026/1/1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福源结构性存款90天（挂档黄金普惠）（产品代码：1699250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	2025/1/14	2026/1/1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惠信”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存款）（产品代码：2025020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	2025/1/14	2026/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共赢惠信”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存款）（产品代码：2025020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	2025/1/14	2026/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共赢惠信”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存款）（产品代码：2025020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	2025/1/14	2026/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控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流程控制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款项目前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福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现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海福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档黄金普惠）（产品代码：16992501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1.2%-2.39%	2024/2/20	2024/6/20	150,602.74	是
			挂钩汇率区间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档黄金普惠）（产品代码：16992501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00.00	1.65%-2.6%	2024/4/11	2024/7/10	1,987,397.26	是
			挂钩汇率区间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档黄金普惠）（产品代码：1699250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000,000.00	1.4%-2.49%	2024/4/12	2024/7/12	544,229.85	是
3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惠信”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存款）（产品代码：2025020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1.05%-2.05%	2024/4/13	2024/7/12	188,630.14	是
			中信银行“共赢惠信”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存款）（产品代码：2025020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00.00	1.05%-2.05%	2024/4/13	2024/6/14	73,755.34	是
			中信银行“共赢惠信”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存款）（产品代码：2025020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5%	-	-	-	-

注：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放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超过基本额度的存款不受计划约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6,551.22万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凭证文件。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金23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金23转债”付息日：2025年4月17日

●“金23转债”付息对象：截至2025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23转债”持有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23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00%，在每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效期内，公司将按债券票面利率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第二季权益分配方案，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代码：60318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8.03元/股，调整实施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权益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二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ST微农”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微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微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福建微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28904505Q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经济开发区广平路与宝隆路交叉口

5、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6、注册资本：贰拾陆亿叁仟零伍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圆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加工；保健食品生产；进出口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微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新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赎回现金管理的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产品。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一）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六）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二）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三）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四）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五）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六）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七）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八）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九）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一）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二）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三）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四）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五）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全权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六）赎回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限